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4年度員簡字第70號

原　　告　黃玟昱

被　　告　星動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謝玉玲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1萬655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2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2年1月初向原告購買掛耳咖啡包6000包，並囑明印刷被告公司圖案及樣式，金額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11萬6550元，原告業於同年1月中旬如數交貨，並由被告受領完畢。詎被告收貨後並未依約給付貨款，迭經催討，均遭置之不理。為此，爰依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1萬655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原告主張前揭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、訊息紀錄截圖為證(見本院卷第19至165頁、第183至193頁、第241至243頁)，核屬相符，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3項本文準用同條第1項本文之規定，視同自認，自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。

㈡按稱買賣者，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移轉財產權於他方，他方支付價金之契約，民法第345條第1項定有明文；又買受人對於出賣人，有交付約定價金之義務，同法第367條亦定有明文。查兩造已成立買賣契約，且原告已將被告訂購之商品交付完畢，則依前開規定，被告自有給付貨款之義務。從而，原告依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積欠原告之貨款11萬6550元，自屬有據。

四、綜上，原告依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11萬655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14年2月14日（見本院卷第223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由本院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4　月　29　日

員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吳怡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不服提起上訴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(須按對造人數附繕本)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4　月　29　日

書記官　陳昌哲